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有关反担保协议之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5,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为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申请的 10 年期 7,0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5年期5,0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